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008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丙(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3日止，繼續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丙於民國113年12月8日晚間因發現錢包裡的金錢短少，帶著受安置人甲至相對人乙友人家詢問乙，乙、丙因此發生口角爭執，丙遭乙摑掌，遂帶著甲至派出所報案，並接受社會局庇護。丙表示乙持續在家施用毒品，在甲滿月至今約20天，乙就已有二至三次與甲處於同一空間之情形下燃燒吸食安非他命。而丙患有憂鬱症、恐慌症、焦慮症，身心狀態不佳，自述倘出現過度換氣嚴重狀態無法妥善照顧甲，且乙、丙自112年6月迄今有40多筆親密關係暴力通報紀錄，乙、丙間有諸多衝突糾葛，經濟狀況不穩，又讓甲處於毒品危害環境中，聲請人遂於113年12月11日上午11時起將甲緊急安置，為維護甲之人身安全並穩定身心，爰依法聲請准自113年12月14日起，由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7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8 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
09 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0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1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2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3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
15 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SDM安全評估表、真實姓名對照表、
16 戶籍資料影本、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相對人丙訪談紀錄表
17 為證，堪信為真實。至於乙、丙不同意本件繼續安置，希望
18 甲能回到身邊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惟本院審酌
19 受安置人年紀尚幼，尚無自我保護能力，需成人保護照顧，
20 然乙在甲身旁吸食毒品，丙身心狀態欠佳之情形，顯然無法
21 提供甲安全妥適之成長環境，而目前亦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
22 顧與妥適保護。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
23 如不予繼續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聲
24 請繼續安置受安置人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